

钱学森杰出青年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传承和弘扬钱学森先生的伟大科学思想和崇高科学精神，表彰奖励在力学学科前沿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等科技创新中取得突出成就、在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在钱学森基金下设立奖励项目“钱学森杰出青年奖”。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 2-4 位获奖者，可以空缺。

第二章 评奖委员会

第四条 由钱学森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评奖委员会，负责奖项评审工作。由钱学森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评奖的具体组织和联络等工作。

第五条 评奖委员会一般由 11-13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主任原则上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所长担任。邀请力学界具有精深

学术造诣、较高学术威望和国际影响力的专家担任委员。评奖委员会任期与钱学森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同。

第六条 根据需要，评奖委员会可增聘有关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增聘专家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候选人的学术成绩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力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要成就。
- （二）在服务国家需求方面获得重要成效。
- （三）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第八条 候选人的主要工作须在国内完成。

第九条 男性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2 周岁（按评选年 1 月 1 日计算）。

第十条 已获得国家级青年奖项（不包含人才资助计划）的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候选人通过自由申报产生。候选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并提供 2 位推荐人信息。推荐人应为本领域的知名专家，推荐人须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推荐信，推荐信数量不足将无法通过初审。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分初审、同行评审、会评和审定4个阶段。

第十三条 对候选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初审，通过初审者进入下一轮的同行评审。

第十四条 秘书处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以通讯方式组织同行评审，邀请至少5位同行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候选人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在通讯评审截止时间内，有效评审意见不少于5份且综合排名前5-8位的候选人进入下一轮会评。

第十五条 评奖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从正式候选人中选出2-4位建议授奖人选。出席会议人数须超过评奖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建议授奖人选须获得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钱学森基金管理委员会对会评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最终授奖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五章 授奖

第十七条 通过网络等形式公布获奖人名单，向钱学森杰出青年奖的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同时每位获奖者给予20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邀请钱学森杰出青年奖获得者做学术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评审实行保密和回避制度：

（一）对外不公布同行评审专家名单、评审意见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二）会评时，与候选人存在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同一课题组成员、师生等关系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三）评奖委员会委员不作为候选人。

第二十条 异议处理：

（一）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评选结果自公示之日起 7 日内为异议期，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评奖委员会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基金管理委员会裁决。

（二）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名提供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秘书处对异议者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事先征求异议者意见。

（三）异议期满后 30 天为异议处理期，处理期内未处理完异议的候选人，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不受理有争议的候选人参评，在争议解决后方可作为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钱学森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